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8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　黃昀

人

被　　告　薇鼎婚禮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池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伍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

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緣被告薇鼎婚禮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薇鼎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邀同被告池文宗（下以姓名稱之，與薇鼎公司則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立借據借款新台幣(下同)50萬元，又薇鼎公司另於110年7月14日邀同池文宗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條件如下：

1.借款金額、期間及還款方式：

借款金額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止，依借據第3條第2項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其中自110年4月20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，為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2.借款利率：

依借據第2條第3項約定，按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2.41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目前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3.625%（計算式：1.215%＋2.41%＝3.625%）。

3.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：

依借據第4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

借據第5條約定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又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2項約定，若因立約人違約而本行依本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到期者，則原授信契約之約定利率

自本行向立約人請求（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）時，得將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薇鼎公司於109年4月23日邀同池文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立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款50萬元，又薇鼎公司另於110年7月14日邀同池文宗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條件如下：

1.借款金額、期間及還款方式：

借款金額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，依契約書第4條第5項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

2.借款利率：

依契約書第5條約定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155%機動計息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。

3.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：

依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「本行基準利率-按月調整」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。借款人於111年3月遲延給付時利率為週年利率5.22%（計算式：2.22%＋3%＝5.22%）。

依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又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2項約定，若因立約人違約而本行依本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到期者，則原授信契約之約定利率自本行向立約人請求（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）時，得將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詎料，被告於110年12月即未依約繳款，按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權人主

張立約人（即債務人）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債務人即被告尚欠75萬1,890元（即35萬8,503元及39萬3,387元），及如訴之聲明第1、2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貸款還款明細表、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等件（均為影本）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